

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内民破裁字第05-1号

申请人 内乡县王店造纸厂。

住 址 内乡县王店街北。

法定代表人 周国刚，男，任厂长。

申请人内乡县王店造纸厂由于生产排污未能达标被勒令停产，造成目前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该厂管委会研究决定，向本院申请破产还债，本院于2006年11月10日予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现查明，内乡县王店造纸厂系由内乡县王店镇政府出资兴建的集体企业，是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315万元。经营范围：主营凸板纸、有光纸、卫生纸，兼营专用肥。因生产排污未能达到国家标准，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停产后众多债务日益巨增，加之职工就业无望，矛盾重重致使企业再无生机，亏损严重，至破产中申请之日，企业资产2746万元，负债2856万元，资产负债率达104%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内乡县王店造纸厂确因行业生产经营性限制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条件，其申请破产还债，本院予以照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九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内乡县王店造纸厂破产还债。

二、由本院指令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自宣告之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刘伟利

审判员 吕继普

审判员 杨英娜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王群